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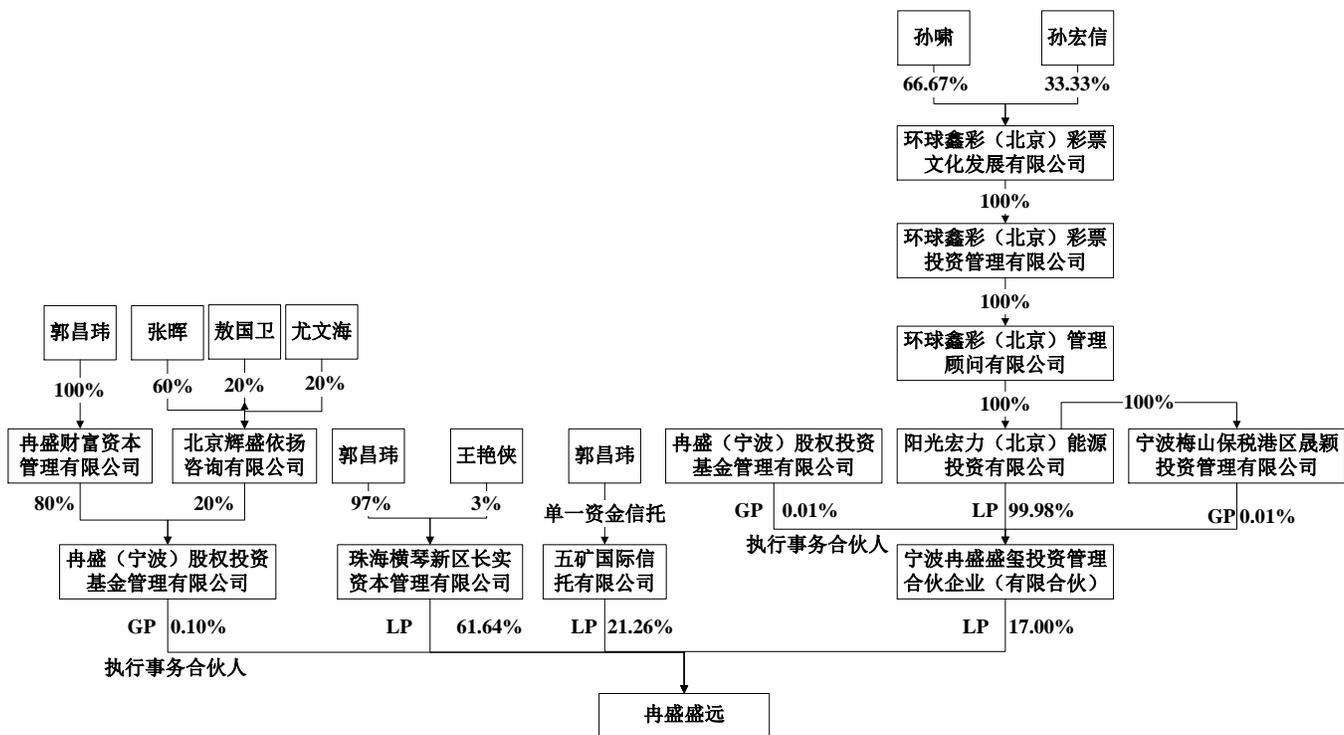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当日公告文件）。2017年1月3日，中润资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及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更新冉盛盛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增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等内容。更新后内容为：

“……



1、冉盛盛远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冉盛盛远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及其来源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30.00	0.10%	自有资金
长实资本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5,000.00	61.64%	自有资金
五矿信托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	21.26%	信托资金（郭昌玮出资）
冉盛盛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17.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235,230.00	100.00%	-

2、冉盛盛远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1) 投资决策权

冉盛盛远由全体合伙人选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派张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非合伙

人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承担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对冉盛盛远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各方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冉盛盛远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冉盛盛远，管理、经营冉盛盛远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冉盛盛远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除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增加普通合伙人或对普通合伙人除名；
- 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 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的通过；
- 变更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
-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除名；
- 修改合伙协议；
-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时间；
- 决定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和/或实缴出资及决定缴付期限；
- 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
-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5) 利益分配：冉盛盛远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在支付或预留合伙费用、履行债务所需款项后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合伙人会议约定。合伙人自冉盛盛远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冉盛盛远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关于冉盛盛远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四）合伙人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宁波冉盛作为冉盛盛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冉盛盛远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冉盛盛远的资产，行使对被投企业的表决权并签署文件及决议。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冉盛盛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冉盛，其股权结构如下：冉盛财富的持股比例为 80.00%，北京辉盛依扬咨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而郭昌玮持有冉盛财富 100.00%的股权，因此郭昌玮通过冉盛财富间接持有宁波冉盛 80%的股权。综上，郭昌玮先生为冉盛盛远的实际控制人。

5、冉盛盛远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宁波冉盛与尤文海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冉盛盛远，宁波冉盛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 万元；尤文海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 万元。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016 年 5 月 19 日，冉盛盛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成立时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尤文海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2)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宁波冉盛、尤文海及长实资本、五矿信托、冉盛盛玺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尤文海退出合伙企业，长实资本、五矿信托、冉盛盛玺加入合伙企业，宁波冉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长实资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45,000.00 万元，五矿信托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00.00 万元，冉盛盛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共计 235,230.00 万元，宁波冉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冉盛盛远由全体合伙人选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016年12月19日，冉盛盛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冉盛盛远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230.00	0.10%
长实资本	有限合伙人	145,000.00	61.64%
五矿信托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6%
冉盛盛玺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7.00%
合计	-	235,230.00	100.00%

6、合伙期限

冉盛盛远存续期限为5年，自冉盛盛远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

二、“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中，增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人有限合伙人之一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增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主体名称、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内容。更新后内容为：

“……

（2）五矿信托

企业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98540235A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①权益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60.00	30.98%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	2.96%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6%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②参与主体主要信息

A、信托名称

“五矿信托—腾达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

B、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

冉盛盛远实际控制人郭昌玮系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五矿信托系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受益人）郭昌玮的指令使用信托资金。

C、参与的业务

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受益人）郭昌玮的指令使用信托资金，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指定用途，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其中，五矿信托根据委托人（受益人）郭昌玮发出的指令函，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认缴冉盛盛远有限合伙份额，系冉盛盛远有限合伙人。

D、出资额及资金来源

2016 年 7 月，五矿信托与郭昌玮签订《五矿信托—腾达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该信托无固定期限，信托资金均由委托人交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五矿信托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认缴冉盛盛远 50,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LP 份额），资金来源为郭昌玮先生的自有资金。

E、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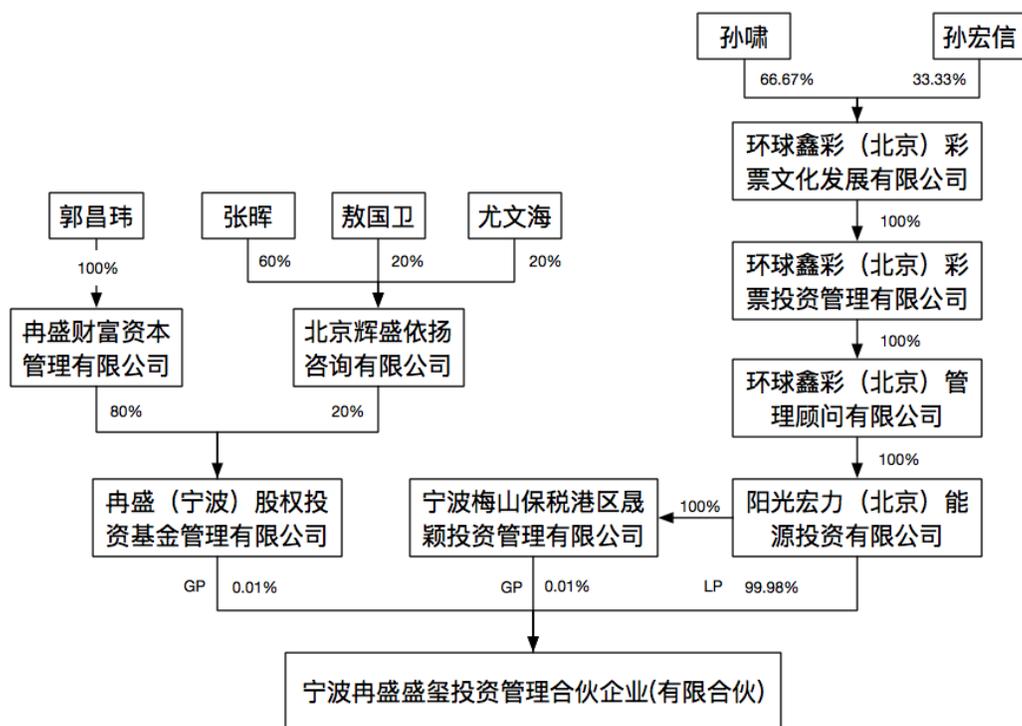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6 日，郭昌玮签署了《五矿信托—腾达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指令函-06》，同意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认缴冉盛盛远 50,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LP 份额），同意由五矿信托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五矿信托作为冉盛盛远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冉盛盛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2、冉盛盛远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3）冉盛盛玺

企业名称	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七号办公楼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18J8Q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冉盛盛玺的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冉盛盛玺参与主体名称，出资额及其来源

冉盛盛玺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及其来源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 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 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现金	4.00	0.01%	自有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晟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4.00	0.01%	自有资金
阳光宏力（北 京）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99.98%	自有资金
合计	-	-	40,008.00	100.00%	-

其中，宁波冉盛为冉盛盛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冉盛产权及控制关系中，冉盛财富持有宁波冉盛 80.00%的股权，郭昌玮持有冉盛财富 100.00%

的股权，郭昌玮通过冉盛财富间接持有宁波冉盛 80%的股权。因此，冉盛盛玺系郭昌玮实际控制的公司。

②冉盛盛玺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A、投资决策权。冉盛盛玺由全体合伙人选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派张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非合伙人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B、承担的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冉盛盛玺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各方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冉盛盛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合伙人权利归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冉盛盛玺，管理、经营冉盛盛玺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冉盛盛玺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D、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除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增加普通合伙人或对普通合伙人除名；
- 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 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的通过；
- 变更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
-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除名；
- 修改合伙协议；
-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时间；
- 决定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和/或实缴出资及决定缴付期限；

- 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
-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E、利益分配：冉盛盛玺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在支付或预留合伙费用、履行债务所需款项后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合伙人会议约定。合伙人自冉盛盛玺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冉盛盛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关于冉盛盛玺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投资取得分红、股权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拥有的其他投资收益，在支付或预留合伙企业税收、普通合伙人管理费以及《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合伙费用后，剩余的部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后，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首先，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使其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并就该等实缴出资额实现投资期限内 10%/年的投资收益率；

如有余额，在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投资收益率 11%至 15%区间的投资收益，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6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就该等实缴出资额实现投资期限内 15%/年的投资收益率；

如有余额，在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投资收益率 16%至 20%区间的投资收益，6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4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就该等实缴出资额实现投资期限内 20%/年的投资收益率；

如有余额，8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2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损益分配方式与上述分方案不一致的，以上述分配方案为准。”

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冉盛盛玺作为冉盛盛远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冉盛盛远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冉盛盛远，不享有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④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宁波冉盛为冉盛盛玺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冉盛财富的持股比例为 80.00%，北京辉盛依扬咨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郭昌玮持有冉盛财富 100.00%的股权，因此郭昌玮通过冉盛财富间接持有宁波冉盛 80%的股权。综上，郭昌玮为冉盛盛玺的实际控制人。

⑤冉盛盛玺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A、2016年5月冉盛盛玺设立

2016年5月，宁波冉盛与尤文海签署《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冉盛盛玺，宁波冉盛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 万元；尤文海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 万元。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016年5月16日，冉盛盛玺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成立时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尤文海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B、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宁波冉盛、尤文海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宁波冉盛盛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宁波冉盛盛

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尤文海退出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加入合伙企业，宁波冉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 万元，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共计 40,008.00 万元，宁波冉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冉盛盛玺由全体合伙人选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冉盛盛玺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冉盛盛玺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宁波冉盛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98%
合计	-	40,008.00	100.00%

⑥合伙期限

冉盛盛玺存续期限为 5 年，自冉盛盛玺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

三、“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四）合伙人会议决议主要内容”中，增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触发非现金分配事宜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因非现金分配导致违背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承诺的说明。更新后内容为：

“根据《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合伙人就冉盛盛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时间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持上市公司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宁波冉盛作为冉盛盛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在冉盛盛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3 亿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于冉盛盛远的利润分配，本公司不主动提议以非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且在其他合伙人提议以非现金分配方式进行损益分配时均投反对票。’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触发非现金分配事宜，不会导致冉盛盛远违背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的承诺。

……”

四、“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增加披露关于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实力、收购资格、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等情况的说明。更新后内容为：

“……

冉盛盛远的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具有多年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了解国内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所控制公司涉及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游戏、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其中，金利科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64）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互联网游戏电商平台公司，专注于线上游戏相关产品的零售等业

务，目前拥有庞大的注册会员群体，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247.01万元、净利润7,860.3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冉盛置业、华夏远基主要从事于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冉盛置业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华夏远基在江苏地区有一项房地产股权投资，经营状况良好，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郭昌玮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等行业，其中，长实资本已经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涉及互联网、房地产和油气资源等多个行业，冉盛盛瑞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娱乐互动相关行业，冉盛财富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定增等业务。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在互联网领域、房地产领域及投资领域耕耘多年，具有较高的行业资源积累，能够以自有资金、资本市场融资、帮助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或财务投资人等方式筹措资金来保障上市公司发展，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

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是上市公司金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亦有具有多项其他对外投资，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能够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综上，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具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远实际控制人郭昌玮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最近五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标题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远、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 2016 年财务数据。更新后内容为：

“.....

(一) 冉盛盛远（母公司口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冉盛盛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110,000.00
总负债	610,000.00
净资产	199,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0.3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500,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

注：冉盛盛远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宁波冉盛（母公司口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宁波冉盛系冉盛盛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于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27,684.13
总负债	29,494.22
净资产	23,498,189.91
资产负债率	0.3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1,501,810.09
净资产收益率	—

注：宁波冉盛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的情况”中，增加披露关于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相关情况的说明。更新后内容为：

“.....

同时，冉盛盛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第五节 资金来源”中全面披露冉盛盛远本次为取得中润资源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更新后内容为：

“.....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冉盛盛远取得中润资源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

1、2016年12月27日，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南午北安持有的中润资源23,300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冉盛盛远需支付的资金总计225,777.00万元。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冉盛盛远认缴出资总额总计235,23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3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长实资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5,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五矿信托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冉盛盛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矿信托、冉盛盛玺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实缴到位，长实资本

认缴的 145,000.00 万元出资额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交割安排及时实缴到位。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到位后，冉盛盛远拟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冉盛盛远资金均来源于冉盛盛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形如下：

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资金成本	还款计划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	长实资本 五矿信托 冉盛盛玺	225,77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银行贷款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冉盛盛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1、五矿信托

2016年7月，五矿信托与郭昌玮签订了《五矿信托—腾达17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郭昌玮系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五矿信托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认缴冉盛盛远有限合伙份额，该资金信托无固定期限，信托资金由委托人郭昌玮交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五矿信托根据委托人郭昌玮的指令使用信托资金。2016年12月16日，郭昌玮签署了《五矿信托—腾达17号单一资金信托指令函-06》，同意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认缴冉盛盛远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LP份额）。

郭昌玮具有多年资本市场投资经验，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五矿信托用于实缴冉盛盛远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的信托资金系郭昌玮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矿信托对冉盛盛远的50,00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2、冉盛盛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008.0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冉盛盛玺以其自有资金缴纳了其

认缴的冉盛盛远出资额 40,000.00 万元，其中合伙人阳光宏力（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情况作出说明，保证有充足的资金缴交冉盛盛远出资额，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认缴冉盛盛远出资额的情形。合伙人宁波冉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为自有资金。

3、长实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实资本认缴的冉盛盛远出资额 145,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到位，后续其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交割安排及时实缴到位。

2015 年 4 月，长实资本受让金利科技 29.00% 的股份，支付资金总计 86,553.23 万元；2016 年 7 月，长实资本向冉盛盛瑞转让其持有的金利科技 24.04% 的股份（具体详见金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实资本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13,220.00 万元。因此，长实资本通过金利科技的两次权益变动，获得股权转让价差 141,470.36 万元。其中，根据金利科技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实资本受让金利科技 29.00% 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额中，约 3.5 亿元来源于长实资本自有资金，剩余资金来源于信托贷款：长实资本与五矿信托签订了编号为 P2015M11A-ZBYH-002 的《信托贷款合同》和编号为 P2015M11A-ZBYH-003 的《股票质押合同》，贷款金额 51,931.9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还清。综上所述，本次认缴冉盛盛远的出资额为长实资本自有资金。”

八、“第六节 后续计划”中，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形成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可行的具体计划，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更新后内容为：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适当和必要的整合。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在不违反上述相关披露的前提下，冉盛盛远未来将根据中润资源的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政策变化，巩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或适时进行新业务方向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产业调整和优化方案，择机引入相关标的企业，实现产业升级、调整和转型。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远尚未形成明确可行的具体计划，关于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待具体可行的计划确定后，冉盛盛远将根据计划的具体情况，配套安排相应的专业人才、资金和资源等，以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1、人才储备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远尚未形成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适当和必要整合的具体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相关具体计划拟定后，公司将尽快形成相关人才储备，积极招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才。

2、资金筹措说明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资本市场融资、大股东资金支持、引入新的战略或财务投资人等方式筹措资金来保障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冉盛盛远不排除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冉盛盛远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

九、“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远、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宁波冉盛 2016 年财务报表。更新后内容为：

一、冉盛盛远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冉盛盛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冉盛盛远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000.00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6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0,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10,000.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00,000.00
资产总计	200,11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10,000.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0,000.0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00.0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00

二、宁波冉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宁波冉盛系冉盛盛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于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宁波冉盛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29,770.35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0.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7,334.2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20,560,000.00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489,770.35	流动负债合计	29,494.2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913.7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9,494.2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501,8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13.78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8,189.91
资产总计	23,527,6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7,684.1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2,528.26

财务费用	-10,718.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810.0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810.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810.0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7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7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12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6,0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2,6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93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77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770.35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